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最低保费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若实际应收保费低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最低保费的，将按照最低保费收取。

第二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